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各类五金配件 2600 万件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余杭松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余杭松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金晓阳

（三）拟建地址：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 13 号 3 幢一层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杭州杭振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为 929 m²，从事各类五金配件生产项目，项目采用切割、去毛刺、清洗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五金配件 2600 万件的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皂化液挥发废气极少，且皂化液废气缓慢挥发，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因为金属粉尘比较重，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加强及时清扫。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净水厂（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车间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废机油、污泥、生活垃圾。一般



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废机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 、氨氮 ($\text{NH}_3\text{-N}$) 无需削减替代。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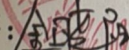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

